

控股股东关于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0日



实际控制人关于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实际控制人关于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刘国永

刘国永

2023年8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实际控制人关于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聂树刚

2023年8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实际控制人关于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赵砚青

赵砚青

2023年8月30日